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01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洪心怡

被告 王柏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6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704元自民國
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5%計算之利息；
及其中新臺幣57,95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